

附件 1

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一、先进单位评选条件

1. 全面贯彻国家、省、市建设工程质量工作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；认真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建设工程的规范、标准及强制性条文；各项管理做到规范化、程序化、制度化；

2. 按照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（住建部 5 号令）要求开展监督工作，各项规章制度健全，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，办事程序公开，档案管理规范；积极开展建筑节能工作和分户验收工作；

3. 全面完成本年度工程质量各项管理目标，成效明显，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居我市领先水平，积极创市优质结构工程，用户反映好，社会信誉高；

4. 积极推行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。重视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创新，积极发展信息化技术；

5. 严格执法，行为规范，认真查处各类质量责任主体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成绩突出；

6. 在各类检查和评选活动中表现突出，为郑州市争得荣誉；

7. 本年度未发生过失职、渎职或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，企

业未发生造成恶劣影响的质量投诉案件或不良行为记录。

二、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1. 严格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和强制性标准；

2. 爱岗敬业，能熟练掌握并运用有关建设工程的规范、规程、标准，努力学习业务知识，提高自身业务水平，在本职工作中成绩显著；

3. 热爱本职工作，积极钻研业务，勤奋进取，无私奉献，作风正派，勤政高效；

4. 工作责任心、事业心强，团结同志，能够在本单位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受到单位和社会的好评。

5. 本年度内未发生质量事故、较大影响的质量投诉案件或不良行为记录。